
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

2021 年第二次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告

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 21 家医疗卫生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一、招聘条件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政治素质好；
- 2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忠于职守，勤奋工作，有团队精神；
- 3、具有与岗位匹配的专业知识和技能。

二、学历要求

医师、检验、药剂人员需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护理、医技人员需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具体岗位要求详见附表。

三、报名办法

1、报名时间、地点：

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止；时间上午 9 点至 11 点 30 分，下午 1 点 30 分至 4 点，静安区中医医院，延长中路 288 号，2 号楼 2 楼示教室。

2、报名材料：

- 个人简历一份
- 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
- 上海居住证原件、复印件（外省市社会人员需持有上海居住证满一年且在有效期内），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户口本原件、复印件
- 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（卫生专业技术类人员最高学历必须是卫生专业类方才承认）
-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学信网上学历查询证明）
-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执业（注册）证书原件、复印件
-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、复印件

-
- 个人免冠 2 寸证件照 2 张

(报名资料恕不退还)

四、招聘方式

应聘人员经资格审核后,参加区卫健委组织的笔试(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),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由各招聘单位组织面试和技能考核,在招聘名额内以总分从高到低确定聘用人员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通过资格审核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后,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,并将在上海静安门户网站 <http://www.jingan.gov.cn> “政民互动—公众参与—公示”栏目公布,同时公布举报电话,接受社会监督,公示期为 7 天。体检、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六、报考咨询电话

政策咨询电话: 021--63174599

监督电话: 021--33094850

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